

126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武漢文化藥品輪服務部組織規程

附合約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1

號

292

次

本

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碼

數

目

附

註

41103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字第

41103

文

指令

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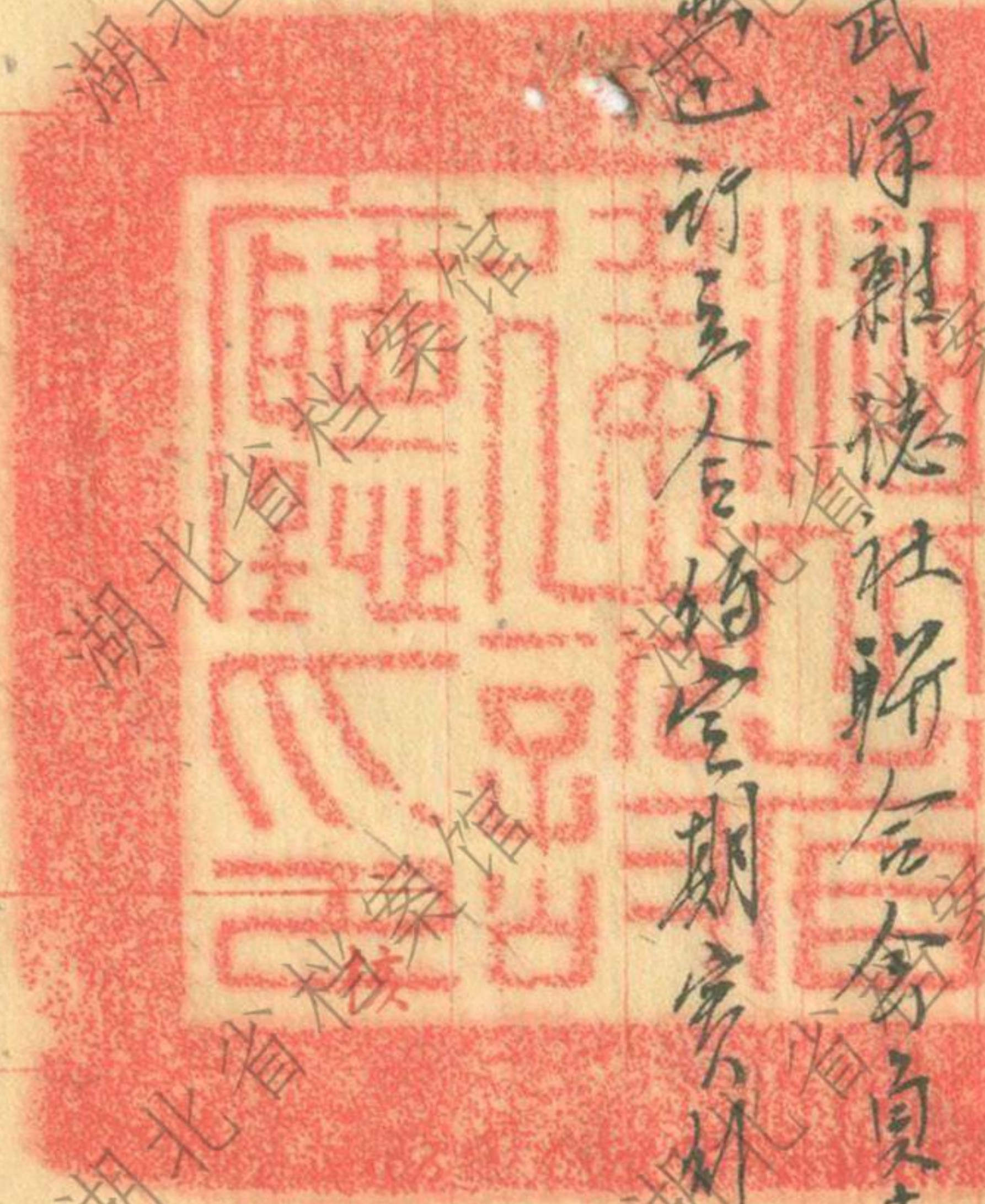
武澤輪後

管理

別類

附件

按呈為與武澤輪社聯合會負責人張四翼商組武澤文化物品小販輪後
服務部並已訂定人台均定期實外請核備等因合仰知照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擬 稿會 稿

張憲
陳道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建二暢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41103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印

指令

令武洋輪渡管理處

黃渡特字第一二七號
呈存為武洋雜誌社聯合會費者
人張四翼商組武洋文化藥品小販輪渡服務部並已訂立合

約定期限列季其法核備由

呈件均志。准予備查。

件存

此令。

廳長余。



航業股

以唯備查

清廷

武漢輪渡管理處呈

事 為與武漢雜誌社聯合會負責人張四翼商組武漢文化藥品小販輪渡服務部并已訂立合同定期實行
由 一案呈請 核備由

案查前奉

鈞廳發下整正理輪渡第一次座談會紀錄內關於總務部份第十一案總務課應即擬具取締

輪渡上攤販之辦法一案應即遵辦惟查此項事實向係不易解決前因取締致與彼方發生

不幸糾紛并經報請

鑒核在案茲為顧及目前環境遷就事實并遵照

鈞座面示各點經由處擬具武漢文化藥品小販輪渡服務部組設規程復經依據規程與武

漢雜誌社聯合會負責人張四翼會同商訂合約經已訂立就緒雙方均得遵守并決定

由本年六月十八日起實行除分令各碼頭員工切實遵照督率外理合檢同組設規程及

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美渡特
字
號

合約呈請

鈞廳鑒核備查

廳長 俞

謹呈

附呈武漢文化藥品小販輪渡服務部組設規程及合約各一份

湖北省武漢輪渡管理處主任鄭萬選



武漢文化藥品小販輪渡服務部組設規程

一、名稱：武漢文化藥品小販輪渡服務部

二、物品：書報以內政部登記者藥品以國藥廠經衛生署化驗有執照者水菓食物除菓皮之物應予禁止外餘以合於衛生時令者

三、辦理時間：暫行試辦三個月（如不妨礙本處業務權益再行訂約續辦）

四、租金：由本處酌量情形核收租金

五、服務人員：由服務部指派各部份一人為限分在輪渡消售

六、服務地點：由本處指定棧船及輪隻上之位置

七、管理：服務人員須服從管理員航警大副及稽查指揮服

八、服務時間：每日以輪船開班收班時間為服務時間

九、售費用俱：由各部份分別製定并規定應用攤盤式樣（白色標字）

十、服裝：制服須單以白色袖章標字

十一、標識：服務部須自製符號交由本處加蓋官章以便出入



十二 服務守則

輪船但每日所用不得超過各部份服務之人工之數、
服務人員於應售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發售
如小販未經許可而在輪船發售者除本處輪船員
責與予以制止外并由服務部負責取締

共合約人 湖北省武漢輪渡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方

本合同甲方為應乙方之需要與要求，在輪渡上組設服務部，依照

甲方所擬組設規程共同訂定各條如后

一、服務名稱共同議定為武漢文化藥品小販輪渡服務部（藥品

小販即售水菓之類）由乙方自行組合，并由文化部門承首負責。

二、乙方所售物品書報以經內政部登記者，藥品亦以國藥廠出

品并經衛生部化驗有執照者為限。水菓食物以合於衛生時

令者為限，但須注意其所售之菓皮渣屑，以免妨害輪渡清潔。

三、乙方租用時暫定為三個月，乙方營業如不妨碍甲方業務之

權益，期滿後得續議，否則由甲方聲明解除。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四、租金由甲方酌量，乙方營業情形核收，但得暫定每月為壹仟

萬元，由乙方預付。

五、服務部人員每月由乙方補派各部門一人為限，分在輪渡服務

六、服務地點由甲方指定。一、航綫、艙艙及輪船之位置。

七、乙方服務人員須服從甲方稽查碼頭管理員、航警船上大副

指揮，乙方由文化部門負責領導指揮，在輪渡上由双方負責。

人接洽

八

乙方每日服務時間以甲方輪船開班收班時間為限

乙方服務人員由乙方自製符號由甲方加蓋官章以便出入輪艙但每月所用不得超過乙方各部門二人之數

九

乙方服務人員所着制服在夏季以軍黃白色袖章以標明

十

乙方售品用俱由乙方照各部門分別製定應用之攤盤等類式樣以白色標明

十一

乙方服務人員於應售物品之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或違禁物品發售否則甲方輪艙負責人員均得予以制止并得派員隨時清查

十二

本合約自簽訂實行後如發現有其他小販混雜或冒充與未經許可者除由甲方輪艙負責人員予以制止并得派員隨時清查外乙方應負取締之責

十三

乙方應覓具妥實舖保二家以資保證合約上所負一切責任

十四

本合約自簽字之日發生效力一式五份乙方提存二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月

日

保證人

乙

甲方

武漢雜貨工聯合會

武漢輪渡管理處



湖北省档案馆 (Watermark)